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編印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目錄

通則

一 行政

甲 中央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國民教育章	二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二
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	四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五
國民體育法	五
國民體育實施方案	七
令飭普遍提倡體育並注重團體運動	五

全國各校於體育課程內酌增國術	四六
○各縣市設立中等學校程序	四七
○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	四九
各省市施行中小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四種規程時應特別注意之事項	五二
各級學校入學試題應與其下一級學校畢業程度銜接	六〇
初級中等學校入學試題一般之錯誤及今後應行改進之點	六〇
限制各級學校徵收報名費辦法	六三
中等學校衛生設施暫行標準	六四
部定關於中等以上學校分期呈報事項辦法	七一
全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裝設無線電收音機辦法大綱	七二
中等學校利用教育播音須知	七四
修訂教育用品免稅章程	七五
凡經教育部審定之圖書各校得自由採用各地教育行政機關不得另行選擇或據書局呈請通令採用	七八
○修正私立學校規程	七八

凡未按照私立學校規程呈准設立之中等以上學校其開辦在十九年二月一日以後者如遵行招考應由各該地

方教育行政機關嚴行取締.....一四九

佈告學生勿投考未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及立案之私立學校.....一五〇

處置已停辦或封閉之私立學校辦法.....一五〇

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辦法.....一一二

限制宗教團體設立學校.....一一二

查察教會學校應行注意各點.....一一二

私立學校校董不得以現任教育行政人員兼任.....一一三

公私立各級學校校董不得以現任教育行政人員論.....一二四

私立學校教職員得兼任本校校董.....一二四

取銷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名譽校長.....一二五

校董會停頓時期所有校董會應負各項責任應由改組後校董會繼續負責.....一二五

私立學校不得以地名為校名係指學校所在地之地名而言.....一二六

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一二六

聯立中小學理事會刊發鈴記手續	一二七
私立學校校董會印信頒發辦法	一二七
私立各級學校印信頒發辦法	一二八
各學校校旗形式由學校自行製定	一二八
各學校應將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製匾懸掛以資啓迪	一二八
部令規定國立中等學校與所在地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之關係	一二九
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往來行文程式	一三一
凡各省區在特別市內所設省立中小學與特別市教育局用公函行文	一三二
各地方關於教育爭執不得越級上呈	一三二
省市督學報告要點	一三三
省市督學規程	一三七
縣長市長(行政院直轄市除外)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	一四〇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	一四二
各級學校不得藉故變更假期並應指導學生利用假期	一四六

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一四六

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一四九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一六二

各項革命紀念日暫行歸併舉行日期表.....一六四

每年七月七日定為抗戰建國紀念日.....一六五

自二十八年度起定每年八月二十七日為教師節.....一六六

各級學校星期六下午例不授課積習亟應改正.....一六七

乙 本省

修正江西省中等學校行政組織大綱.....一六八

江西省中等學校學業成績計算暫行辦法.....一六九

江西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務概況報告要項.....一七一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導工作改進辦法.....一七六

江西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成績考核辦法.....一七九

各縣聯立中等學校應受所在地縣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指導……………一八一

二 教職員

甲 中央

省立中學校長任用狀由省府發給……………一八三

各省市縣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任免辦法……………一八三

解釋各省市縣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任免辦法疑義……………一八四

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一八五

實施導師制應注意之各點……………一八七

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一八九

修正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九二

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規則……………一九四

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大綱……………一九五

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成績考核辦法	二〇〇
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	二〇一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任用簡章	二〇三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服務條例	二〇三
各學校軍事教官由訓練總監部遴送教育部照章任用	二〇五
軍事教官待遇標準	二〇五
私立學校軍事教官待遇得變通辦理	二〇六
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二〇七
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二二二
學校教職員請領卹金須於死亡後六個月內依例呈請	二二五
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十六條之解釋	二二六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二二六

乙 本省

江西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暫行規程.....二一九

江西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暫行規程.....二二一

江西省中等學校導師制施行細則.....二二三

江西省教育廳取締本省教育機關服務人員兼職兼薪辦法.....二二七

省立各學校校長未經呈廳請假不得擅離職守.....二三〇

江西中等以上學校及省會小學教師寒假修養會簡章.....二三三

三 學生

甲 中央

今後中小學訓育上應特別注意之事項.....二四〇

中等學校特種教育綱要.....二四三

童子軍各項組織條例.....二四九

中國童子軍登記規程.....二五六

中國童子軍徽章制服式樣及佩帶法	二五八
初中童子軍管理辦法	二六二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	二七二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	二八八
中等學校強迫課外運動試行辦法	三〇九
初中體育及童子軍成績計算方式	三一〇
各級學校選派運動代表規程	三一〇
手足殘廢學生應視情形分別減免軍訓與體育之各項運動作業一部或全部	三一三
中小學生應減少參加普通集會運動	三一三
學生運動衣上不得用外國文字	三一三
修正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	三一三
各級學校在校學生依照內政部公布之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二項呈請更名辦法之解釋	三一四
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三一五
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係限於革命功勳者親生或繼承之子女	三一七

殉國將士遺族得援照革命功勳子女免費條例辦理.....	三一七
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	三一八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平時考查中等學校及小學學生學業成績辦法.....	三二七
學生年齡應以國曆計算.....	三二八
修正學生制服規程.....	三三一
學校畢業證書規程.....	三三九
修正學校畢業證書第五條條文.....	三四五
冒用他人畢業證書於核准畢業後始行發覺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畢業證書.....	三四五
學生偽造證書應予開除學籍偽造官廳印信應移送法院究辦.....	三四五
畢業證書遺失後證明資格辦法.....	三四六
畢業證書遺失後呈請證明畢業資格限制辦法.....	三四六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三四七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三五〇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三五二

學生團體代表不得參加學校校務會議……………三五四

學生代表不得參加學校各種行政會議學生會會費應由學生自行籌措不得由學校支給……………三五五

學生不得越級呈部……………三五五

乙 本省

管理通學生規則……………三五六

江西省公私立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童子軍各學期訓練進度表……………三五六

江西省教育廳調閱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練習本暨月考試卷辦法……………三五七

江西省中等以上學校招生及學生轉學退學休學續學暫行規程……………三五八

江西省教育廳取締本省中等以上學校濫收學生暫行辦法……………三六三

江西省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助金規程……………三六四

江西省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助金委員會規程……………三六六

江西省公私立中等學校每學期徵收學生費用限度表……………三七一

令知自二十八年年度起對於徵收學生費用辦法准酌予變通仰遵照由……………三七二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修正核發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明書辦法.....三七三

四 經費

甲 中央

各省教育經費須保障其獨立.....三七五

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三七六

保障縣教育經費獨立之補充辦法.....三七七

裁厘及統一鹽稅後繼續保障教費獨立辦法.....三七八

各省市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辦法.....三八〇

辦理優良之私立及省市縣立之各級學校補助費應逐年增加.....三八二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三八三

捐資興學事實表格式.....三八五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補充辦法.....三八六

呈請褒獎捐資興學除附事實表外並應將捐資實證附呈……………三八七

捐資興學在五百元以下之褒獎條例由各地地方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自定單行規程……………三八七

捐資興學之褒獎應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為限……………三八八

乙 本省

修訂江西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規程……………三八九

修正江西省教育經費管理處組織規程……………三九二

江西省立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規程……………三九三

江西省教育機關會計規則……………三九八

江西省立教育機關處理現金出納辦法……………四〇一

修正江西省省教育文化費領放辦法……………四〇三

江西發給私立學校特別補助費規程……………四〇五

江西省立學校報解學費辦法……………四〇六

江西省立教育機關新舊交代辦法……………四〇七

江西省捐資興學褒獎單行規程.....四〇八

江西獎勵學術著作及發明規程.....四〇九

中學教育

甲 中央

中學法.....四一一

修正中學規程.....四一三

修正小學及初高中各學期每週教學時間表.....四五二

初中教科書除國文外一律須用語體文.....四五九

初級中學除外國語教本外應一律採用中文本教科書.....四五九

改定初高中音樂圖畫每週教學時數.....四六〇

中小學音樂教育應行注意事項.....四六一

聯立中小學理事會組織大綱.....四六二

各縣聯立中學應受所在地縣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指導	四六四
縣督學對本縣縣立及私立中學應負督察指導之責	四六四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	四六四
修正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四七八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	四八一
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及投考升學證明書應呈繳原發機關註銷	四八四
經會考及視察之公私立中學成績低弱或成績惡劣之處置辦法	四八四
中學及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辦法更定各點	四八五
林主席七秩壽辰紀念獎學金辦法	四八六
二十八年各省市高中會考成績優秀學生保送免試升學辦法	四八七
江西省政府核給縣立聯立私立中學補助費規則	四八九
江西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九三

甲 中央
乙 本省